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69號

原告 劉家懿

送達代收人 蕭人瑋

被告 鄧尚哲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578號）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（113年度易字第457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就原告附帶起訴之刑事犯罪事實，業經本院判決無罪，因原告聲請若諭知無罪之判決者，請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之規定移送民事庭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在卷可參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韋仁

法官 吳逸儒

法官 王宥棠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劉燕媚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